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829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7312018_11138293100A0C_ATTCH1.pdf、
47312018_11138293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尼莎颱風災害之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10月26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105190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辦法詳參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1102



11170938000